司法院廳長幫辦視察各地院業務轉達長官慰勉之意

【本刊新竹訊】司法院第四廳廳長瑞村、朱專門委員則先、蔡專門委員黎薇一行三人，於日前到達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視察研考及為民服務等業務。劉廳長等到達後，除由該院顧院長仰萱陪同拜會地檢署吳檢察長國愛，並巡視院區環境、安全設施、察看法庭布置、錄影、錄音設備、開庭進行情形及服務處各種查核、登記簿冊、案卷共二十餘宗，進行審查。

審閱完畢，劉廳長並就研考應辦事項，詳細查詢承辦人員執行情形，並慰勉工作人員務應任勞任怨，認眞處理作業過程及績效查詢甚詳，並指示應積極加強培訓電腦操作人員，以應司法院即將全面展開司法業務電腦化之需求。（衡）

【本刊高雄訊】司法院第四廳劉廳長瑞村偕同該廳朱專門委員則先、張編審德鈞一行三人，日前抵達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視察，該院管院長國維親自接待。

劉廳長等到達後，隨即調閱該院工作計畫、研究發展項目、司法業務管制考核作業、開庭登記簿、業務革新方案、司法風紀追查小組等卷宗，並就研考應辦事項，指示應加強辦理便民、利民工作，經常檢查是否準時開庭，按時揭示主文，以提振司法形象。

當日下午，劉廳長一行復巡視該院非訟事件中心，及新裝設完成之電腦中心（資訊室），對非訟事件以電腦處理作業過程及績效查詢甚詳，並指示應積極加強培訓電腦操作人員，以應司法院即將全面展開司法業務電腦化之需求。（衡）

【本刊高雄訊】司法院第四廳劉廳長瑞村偕同該廳朱專門委員則先、張編審德鈞一行三人，日前抵達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視察，該院管院長國維親自接待。

劉廳長等到達後，隨即調閱該院工作計畫、研究發展項目、司法業務管制考核作業、開庭登記簿、業務革新方案、司法風紀追查小組等卷宗，並就研考應辦事項，詳細查詢承辦人員執行情形，並慰勉工作人員務應任勞任怨，認眞處理作業過程及績效查詢甚詳。然後巡視民、刑庭開庭情形、主文公告欄，確定裁判閱覽室、圖書室、服務中心、電腦打字室等處。劉廳長等對於該院資訊發展甚為關切，對於管院長積極推行司法業務電腦化，開辦法官與主管人員資訊研習班及行政人員資訊研習班等措施，劉廳長甚為滿意。（浩）

【本刊嘉義訊】司法院第一廳王廳長玉成偕同科長趙永康、顏南全，法官鄭威利及第二廳科長陳炳彰、法官劉鼎業等一行六人，於日前蒞臨嘉義地方法院視察司法業務，並調閱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三年度之民、刑事，民、財執行，少年觀護、公證處、提存所等各股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及案卷，逐一詳加審閱。

第三日上午全部審閱完畢，隨即於下午二時三十分在該院二樓會議室召開座談會，由該院院長、庭長、法官、書記官、各單位主管等五十多人參加。會中王廳長及劉廳長等到達後，除由該院顧院長仰萱陪同拜會地檢署吳檢察長國愛，並巡視院區環境、安全設施、察看法庭布置、錄影、錄音設備、開庭進行情形及服務處各種查核、登記簿冊、案卷共二十餘宗，進行審查。

中院召開重大刑案會議就實務問題提出研討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日前在該院會議室召開重大刑案暨治安案件會議，由該院黃院長金瑞親自主持，刑庭少年法庭庭長、重大刑案承辦法官暨治安法庭法官出席，刑少科、研考科科長列席。

黃院長首先轉達司法院林院長在司法首長會議中致詞所言，勉勵同仁切實做到：一、要瞭解破壞社會治安之源，刑當其罪。以遏阻惡風—量刑應就法定本刑之中度刑爲裁量基準，再斟酌刑法第五十七條各款所列情形及有無法定加減事由，以爲裁量，力求速審速結，以收儆頑懲惡之效。二、要洞察事理，發揮認定事實之功能—所謂「世事洞明」、「人情練達」即爲事理之所在，對於流氓案件應依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之規定，愼重調查，推敲事理，以求毋枉毋縱。

會中黃院長並提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加強檢肅流氓工作現存問題與建議事項」，提醒同仁在審理治安案件時，應注意秘密證人身分之保密措施，對於流氓持有槍彈之動機與目的、暴力手段的認定暨流氓利用職業掩護犯罪或強迫被害人達成和解等問題，應依職權詳加調查，以發掘事實眞象，於流氓案件應依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之規定，愼重調查，推敲事理，以求毋枉毋縱。

繼由與會各庭長、法官、科長就實務上問題提出研討，並一一作成決議，黃院長並當成該部研考科對於重大刑案暨治安案件切實嚴格追踪考核，以宏績效。（芳）

積極輔導更生人就業　臺北保護會邀業主座談

【本刊臺北訊】法務部爲加強更生保護業務，落實執行成效，特指定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舉辦北部企業主協助更生人就業座談會，經該分會積極籌備，於日前在來來大飯店，邀請企業主座談，由該分會劉主任委員景義主持，法務部丁司長、臺灣更生保護會方總幹事等多位長官蒞臨指導。

座談會中劉主任委員首先說明在刑事政策上刑事處理程序，已由偵查、審判、執行而增加出企業界廻響很樂幫助更生人就業。

丁司長致詞時指出，法務部對各位企業主的參與，致最高的敬意，更生保護中輔導就業、就醫、就學、就養等多項方式，以就業輔導最爲重要，使更生人不再犯罪，成爲社會上有用的人，有賴諸位大力支持。

與會企業主代表一致表示，願意協助更生人就業，並建議加強建立資料，以作更生人及企業主雙向溝通管道，解決更生人就業困難。（達）

加座談的企業家都很樂幫助更生人就業。

丁司長致詞時指出，法務部對各位企業主的參與，致最高的敬意，更生保護中輔導就業、就醫、就學、就養等多項方式，以就業輔導最爲重要，使更生人不再犯罪，成爲社會上有用的人，有賴諸位大力支持。

與會企業主代表一致表示，願意協助更生人就業，並建議加強建立資料，以作更生人及企業主雙向溝通管道，解決更生人就業困難。（達）

澎院派員赴學校講解法律常識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李院長文成爲加強中等學校學生法律常識教育，提高其崇法與守法之精神，經與澎湖縣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聯繫，以作更生人及企業主雙向溝通管道，解決更生人就業困難。（達）

嘉檢為民服務評定爲績優機關

【本刊嘉義訊】上午，由張檢察長春榮代表機關前往行政院接受李院長頒獎。

該署此次爲民服務列爲績優機關，並於本（七）月十日（十九）年五月十日亦爲法務部唯一獲獎單位。爲民服務工作，該署向極重視，七十七年曾獲行政院評定爲甲等，在張檢察長領導下，全體同仁秉承上級指示，再接再厲，爭取民衆的支持與信賴，始獲此殊榮。（柱）

加強與少年家長聯繫　雲院舉辦親職座談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方法院爲加強與受觀護少年家長之連繫，並宣導保護管束之宗旨與法規，特於日前舉行七十九年度西螺地區親職教育座談會，計有西螺鎮程鎮長、警局分局長、榮譽觀護人、國中校長、訓導主任及少年家長等共一百四十人參加。

會議由該院謝院長在全率同刑事庭林庭長松虎、陳主任觀護人汝梵等共同主持。謝院長在致詞中，特別強調家長發現少年有不良行爲時要表示明確之態度，家長要以身作則，爲子女好榜樣，同時更要與法院及學校積極配合。會中並由高法官思大提出少年法庭業務報告，陳主任觀護人提出保護管束法規及輔導報告，斗六就業服務站吳怡姝小姐提出就業輔導報告，崇德國中郭主任清江以「如何使子女成龍成鳳」爲題作專題演講，強調應注意子女的意見，尊重子女的人格，培養子女奮鬪成就觀念，天美國小游校長永隆以「父母如何管教子女」爲題作專題演講，強調父母要負起管與教的責任，了解子女興趣，及時糾正子女錯誤行爲。接著由家長提出管教子女心得與寶貴意見，最後舉行有獎徵答，會議在一片歡樂聲中結束。（彩）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四冊　定價一、二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㈠　定價二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㈡　定價四三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㈢　定價四四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㈣　定價四二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㈤　定價二七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㈥　定價五二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
民事實體法一冊　定價六〇〇元
民事程序法二冊　定價三九〇元
民事特別法三冊　定價八八〇元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㈠　定價二〇〇元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㈡　定價三〇〇元
最高法院刑事確定裁判要旨選輯　定價二五〇元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彙編　定價二三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
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一冊　定價七六〇元
刑法特別法二冊　定價六二〇元
刑事訴訟及其特別法三冊　定價五五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一輯　定價六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　定價七五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　定價五六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四輯　定價七八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五輯　定價八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六輯　定價一、二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七輯　定價三九〇元
國際私法　定價四五二〇元
侵權行爲法　定價四五〇元
代理法、信託法　定價三一〇元
判決法、財產法、回復原狀法　定價五三〇元
契約法、對外關係法　定價三〇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一九七—三四七期）　定價三五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三四八—三九八期）　定價三五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三九九—四四九期）　定價三一〇元
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制作方法　定價三一〇元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　定價三六〇元
國家賠償法裁判選輯　定價四七〇元
專利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定價三五〇元
稅務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定價九〇〇元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及文書格式彙編（修訂本）　定價三二〇元
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四十週年紀念論文集　定價五七〇元
土地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定價三一〇元
強制執行手冊　定價四〇〇元
法理學　定價五〇〇元
國際貿易法論　定價一二〇〇元
美國聯邦證據法　定價一六〇元
西德刑事訴訟法　二一〇元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實務處理解析（鍾慧芳著）　七〇元
強制執行法實務問題研究（郭毓洲著）　二八〇元
土地審判實務之研究（胡國棟著）　一三〇元
電腦犯罪及防制方法之研究（房阿生、吳振村著）　一二〇元
電腦資訊與訴訟實務（吳敦著）　五四〇元
行政訴訟上有關行政處分之研究（陳秀美著）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親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可享受七折或特價優待，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現金購買時請說明，以憑辦理優待。週刊合訂本無折扣優待。

△司法機關同仁憑服務單位便函證明，照定價七折或特價優待。在校學生一次購買廿冊以上可享六折優待。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中院召開重大刑案會議就實務問題提出研討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司法院史實紀要一、二兩冊　定價八〇〇元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　定價四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㈠　定價五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㈡　定價四八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㈢　定價四二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㈣　定價三五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㈤　定價三七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㈥　定價四六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一輯　定價三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三輯　定價五八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四輯　定價四一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五輯　定價二八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㈠　定價五八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㈡　定價三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㈢　定價一五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㈣　定價一六〇元
少年事件處理法律問題彙編　定價八〇〇元
民事法令彙編　定價二八〇元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及文書格式彙編　定價二八〇元

以上該欄各類書籍再版多次，本社爲回饋社會大衆，特價五折出售。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親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保成律師司法官　保成文化事業出版公司
保成文化事業出版公司　永然文化出版社場消書　三周年特惠案全版書35折（6月10日止）